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苏财院委〔2019〕40号

关于王亚南、潘海蔚同志任职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:

经研究决定:

王亚南同志任共青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副书记（正科职，试用期一年）;

潘海蔚同志任共青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兼职副书记（正科职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28日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　　2019年4月28日印发